**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制造商 | 安全标准及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 元） | | | | | | | |

**2.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1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2.2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货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支付

包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2 甲方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付款内容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 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4.2.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5.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若甲方系统需要改造或扩容，所需的设备乙方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在保修期外，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乙方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且只收取工作的成本费。

**7.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并确保满足甲方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乙方同时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8.包装、标记和运输**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8.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8.2.1 装箱单。

8.2.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8.2.3 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8.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8.5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9.交货**

9.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2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9.3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进口产品还需交付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9.4 交货时甲方对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的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10.质量保证**

10.1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 年；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为 年(含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材料费。

10.2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0.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10.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第13条相关条款执行。

10.5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10.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0.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所投产品整机1年的上门保修、更换零配件，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终身维修。保修期内7×24小时技术响应，2小时响应，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72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验收及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对该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协同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供应商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11.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1.1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11.1.2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1.1.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1.2 货物验收依据：

11.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11.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11.2.3 招标文件；

11.2.4 投标文件。

11.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1.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1.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1.3.4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5 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1.3.6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1.3.7 。

**12.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13.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售后服务要求**

14.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正常使用。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14.2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并且在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4.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4.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15.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15.2 如乙方所交设备（含选购件）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含选购件）、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3 在设备（含选购件）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担维修义务，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含选购件），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外，如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逾期，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6 如乙方出现除上述13.2-13.5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5.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5.8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本合同继续履行。

15.9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7.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9.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9.1 本合同书

19.2 中标通知书

19.3 协议

19.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9.5 投标文件

**20.其他事项**

20.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0.2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0.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